关于在全省个体私营企业中

开展收费情况调查活动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工商行政管理局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，个体私营企业协会：

为贯彻落实省委领导指示精神，定于2018年1月份对全省个体工商户、私营企业进行一次收费情况调查活动。

一、调查的主要内容

对2017年度全省个体工商户、私营企业经营过程中遇到的政府或行政部门，各级中介组织、协会、学会等社会组织以政府或行政部门名义收取各类费用情况。

二、调查方式方法

全省自下而上采取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，由省制定调查内容和相关数据表格，下发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，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分级汇总后连同原始问卷统一上报。

调查对象由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利用河北省双随机双告知系统随机抽取。

1、每个县（市、区）分别取个体工商户100名、私营企业20家作为调查对象，填写有关表格，并汇总数据形成文字报告报市个体私营企业协会；

2、每个市负责抽取直接注册管理的私营企业50家作为调查对象，填写有关表格，并汇总全市辖区各县（市、区）数据形成文字报告报省个体私营企业协会。

三、活动时间安排

1、工作部署阶段

2018年1月4日前，制定调查表格并下发通知。

1. 各市县组织调查和填报阶段

1月5日至19日，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组织个体工商户、私营企业集中调查，填写问卷，分级汇总上报。

1. 整理汇总阶段

1月22日至30日，汇总全省调查数据并形成书面报告。

四、活动要求

1、加强领导，精心组织。各级要充分认识开展此次调查活动的重要意义，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职责分工，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调查工作任务。要组织专门力量抓好这次调查，要保证每一位调查对象亲自填报，每份问卷填报信息完整真实。问卷调查情况汇总后，省局、省个体私营企业协会将抽查比对部分上报数据的真实性，并将有关情况予以通报。

2、请各市确定一名具体负责此项工作的联系人于1月10日前上报，并务于1月19日前将本市汇总后的数据、表格连同收回的问卷一同报送省个体私营企业协会。

有关此次调查活动的附件请在“河北个体私营经济网”，（网址：www.hebgtsyjj.com）的“通知公告”栏目中下载。

联系人：刘开江、张洪澜、张乙林

联系电话：0311-86054194 86055881

电子邮箱：gsxxjb@126.com

附件1: 个体工商户缴费情况调查问卷

附件2：私营企业缴费情况调查问卷

附件3：县私营企业缴费调查情况汇总表

附件4：县个体工商户缴费调查情况汇总表

附件5：市私营企业缴费调查情况汇总表

附件6：市个体工商户缴费调查情况汇总表

2018年1月2日